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SR-JTHW-2025019

项目名称：2025 年森林防火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汉阴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森林防火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SR-JTHW-2025019
项目名称：2025 年森林防火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276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森林防火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76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76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应急救援设备 类	应急救援物 资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276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森林防火救援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森林防火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应急管理局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应急管理局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huaxingsirui@163.com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的方式命名。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龙岭村一组

联系方式：13891509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A座410室

联系方式：15229088165/029-891103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虹

电话：15229088165/029-89110360

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汉阴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龙岭村一组 电 话：138915090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 A 座 410 室 联系人：陈虹 联系方式：15229088165/029-89110360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森林防火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XSR-JTHW-2025019
5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82763.00 元 （壹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整） 备注：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报价的谈判文件为无效谈判
6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0	联合体谈判	☐ 接受 ☒ 不接受
1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谈判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2	本次谈判的最 小单元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谈

		判，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3	谈判报价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谈判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4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_____/____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 份； 副本的份数：贰 份； (一次) 报价一览表：壹 份； 电子版 (U 盘)：壹 份 电子版包括：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或 PDF 版本 (盖章签字必须清楚) 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18	谈判响应文件	1. 密封包装方式：

	的密封和标记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共 4 包） ①谈判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谈判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谈判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④（一次）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 （2）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3）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正本”、“副本”、“电子版本”、“（一次）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2.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3.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银行账号：3700020809200525640
24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否。
25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6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7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28	所属行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阴县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响应无效。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3.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3.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3.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3.9 联合体谈判

3.9.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

3.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竞争性谈判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竞争性谈判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9.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0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货物、工程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服务、货物、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货物、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谈判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及时获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0.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12.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2.3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谈判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2.4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2.6 本项目将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后报价。

12.7 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8 供应商应按“（一次）报价一览表”及“谈判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报价与分项报

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谈判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9 供应商除首次谈判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10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1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2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3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12.14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3.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A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谈判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谈判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谈判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谈判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B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5. 谈判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一次）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

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一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一次）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一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19.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装订、密封和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0. 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

修改或撤回。

22. 谈判纪律和要求

22.1 供应商单位参加谈判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1）不同供应商单位的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单位的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单位的谈判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单位的谈判文件混装。

五、谈判与评标

23. 谈判及其有关事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谈判仪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4. 谈判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人员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

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7.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根据“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8.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8.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28.3.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28.3.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28.3.3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8.3.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8.3.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8.3.7 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28.3.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8.3.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8.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28.3.12 供应商的谈判内容与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28.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8.3.14 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谈判或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条款的。

2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30.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0.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无效。

31.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 二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二轮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二轮报价的有效性，如果二轮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不公开唱价，由谈判小组审查），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33.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34. 确定成交候选人

34.1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公告。

35. 关于谈判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6. 成交程序

3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6.2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3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6.6 谈判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采购合同的签订

3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40. 履约验收

4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0.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1.5.4 事实依据；

4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7 质疑答复

4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
//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1.8.3 联系部门：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 A 座 410。

42. 其他

4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4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4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灭火水箱	个	100	材质：铝合金水枪 整套重量 $\leq 2.5\text{KG}$ 水泵自重 $\leq 0.5\text{KG}$ 迷彩水袋贮水量 $\geq 20\text{KG}$ 单喷头 帆布水囊 喷射性能：最佳灭火距离 2-8M、最远射程 $\geq 13\text{M}$ 空载摩擦阻力 $\leq 18000\text{Ns/m}^2$
2	灭火组合工具 8 件套	套	20	配置清单：折叠工兵铲、木锯、折叠打火鞭、折叠钉耙、消防手斧、森林砍刀。
3	橡胶打火扒	把	300	手柄材质： $\geq \Phi 3 \times 150\text{cm}$ 杂木 胶条长度： $\geq 50\text{cm}$ ；厚度 $\geq 3.5\text{mm}$ ，宽度 $\geq 20\text{mm}$ ，长度 $\geq 500\text{mm}$ ，数量 ≥ 20 条； 拍头： ≥ 20 根加强棉线橡胶条，拍头采用双抱箍与手柄连接。
4	拉发式灭火弹	个	200	规格：重量 $1\text{KG} \pm 0.5\text{KG}$ 灭火剂类型：ABC 干粉 灭火反应时间： ≤ 3 秒 灭火面积：4-6 平方米 可灭火灾：ABCE 类 灭火方式：拉栓投掷
5	钉耙	把	300	手柄长 1.2 米，手柄直径 25mm 材质：金属材质 齿数：9 齿

6	森林消防救援包	个	100	规格：45*30*15CM 承重：≥40KG 材质：防水 600D 牛津布 容积：≥30 升
7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台	20	功率≥2.7 千瓦 标定转数：≥6800r/min 燃油箱体积：1.8L±0.1L 出风口风量≥0.3m/s 使用燃油：汽油和机油容积混合比 25：1
8	微型消防站	套	3	规格：1800*1200*400mm 配置清单：消防服 2 套，灭火毯 2 张，安全绳：2 条，呼吸器：2 个，强光手电：2 把，腰斧：2 把，消防水带：2 套，消防扳手：1 把，绝缘钳：1 把，消防斧：2 把，消防铲：2 把，消防桶：2 个，喊话器 1 个。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检测报告、图片、彩页等资料。对复制粘贴采购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3. 质保期：1 年。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5.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 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 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商到实施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7. 安装调试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安装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辅材备件及专业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8. 验收：

（1）验收要求：货物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2）验收标准：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并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做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首轮报价的有效性，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完毕后，谈判小组将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第二次报价，二轮报价现场不公开唱价，报价有效性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的处理。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报价不公开唱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	------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信用情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	企业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定结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审查为不合格，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竞争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竞争性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4	竞争性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竞争性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竞争性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评定结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六、成交

1. 评标结果报告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竞争性谈判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HXSR-JTHW-2025019

2025 年森林防火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

供应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成交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合计					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表详见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其他费用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全部费用。合同总报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质保期

第八条、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其他原因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

6. 中标单位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九条、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指南等资料）。

第十条、验收

（1）所验货物的指标最终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供货商）；

第十一条、检验

1. 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采购人负责组织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十二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类似项目业绩
- 8、竞争性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1、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及产地(商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1.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1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2.4 税收缴纳证明

3.2.5 财务状况报告

3.2.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信息截图。

3.2.7 非联合体谈判的声明

非联合体谈判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2.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条款、合同响应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合同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